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《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（第5次修改）（草案）》的公示

热心参与规划，共建美好家园！

《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》已于2014年10月取得《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批准<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>审批情况的通知》（深规土[2014]571号）。现申报单位申请对项目非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》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规定》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将修改事项予以公开展示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规划修改事项

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，地处光明大街及光明大道交叉口西南侧，南邻河心路。

本次规划修改具体事项：

（一）二期实施摘要：

1、二期建设01-05地块。

2、01-05地块在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配建停车位且住宅的停车位户配比不低于1：1的基础上，增配148个停车位用于补充一期用地车位缺口（其中01-06地块101个、01-08地块29个、01-09地块18个），该部分停车位可独立管理，并于地下二层分别设置与01-06、01-08地块的地下联通车行道。

3、在01-05地块实施建设之前，于01-05地块建设148个临时停车位供项目一期使用。

4、01-05地块增配148个车位的建设费用、临时停车位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费用，由一期实施主体承担。

5、二期实施主体负责01-05地块在房屋销售阶段书面告知购房者停车位增设及管理事宜，并需购房者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三期实施摘要：

1、三期建设01-01、01-03地块，并建设文化活动中心4000平方米，位于01-03地块；公共充电站占地700平方米，位于01-03地块，地下附设；自行车存放与换乘中心占地150平方米，位于01-01地块；公交首末站2400平方米，位于01-03地块。

2、在01-05地块实施建设之后，增配停车位建成投入使用前，于01-03地块建设148个临时停车位供项目一期使用。

3、01-03地块临时停车位的建设维护及管理费用，由一期实施主体承担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网上公示

光明区政府在线http://www.szgm.gov.cn/

（二）现场展示

1、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科润大厦A区一楼大厅

2、项目现场

地址：光明区光明街道绿地新都会

（三）平面媒体公示

深圳商报

三、公示时间

为期7个自然日，自2022年07月06日起至2022年07月12日止

四、意见反馈

1、公示期间对该规划草案有意见或建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截止日期为2022年07月12日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
2、个人反馈的，需附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；

3、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需附每个反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；

4、单位反馈的，需附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联系人：叶工、陈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88213140、0755-88212827

六、版本声明

本次公示的更新单元规划仅为草案，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。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
2022年07月06日

分期规划实施图——二期

修改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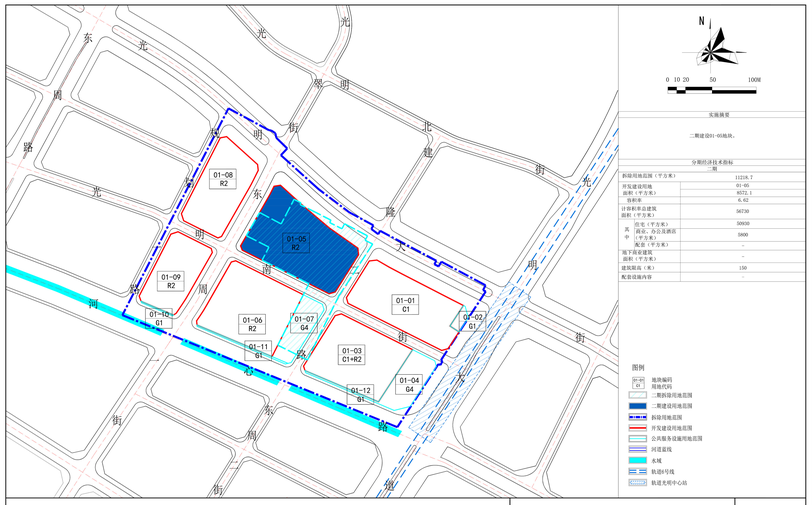

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(修改) | 分期实施规划图--二期 | 14-2

修改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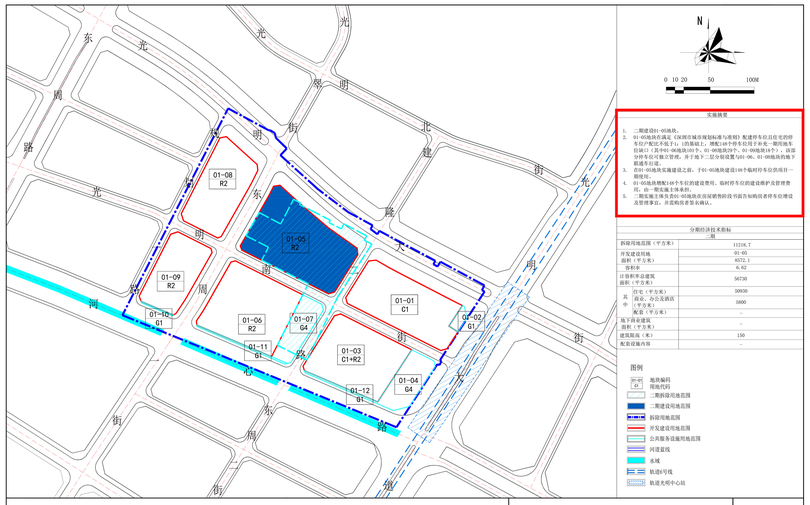

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(修改) | 分期实施规划图--二期 | 14-2

分期规划实施图——三期

修改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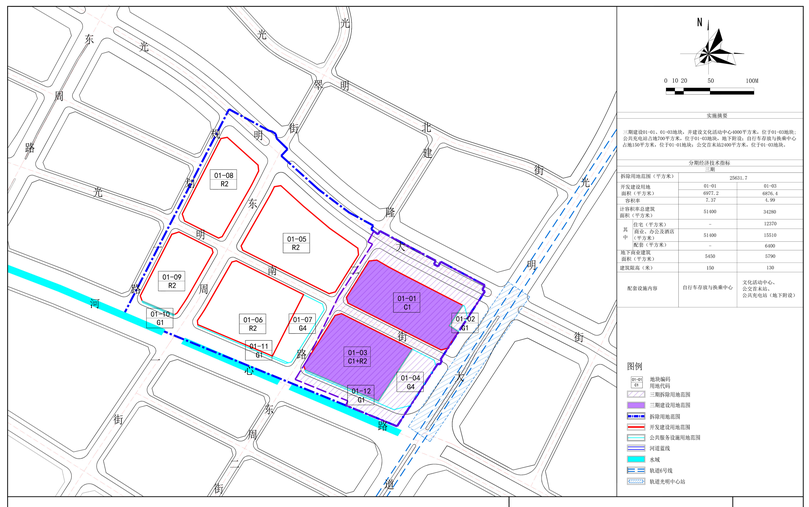

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(修改) | 分期实施规划图--三期 | 14-3

修改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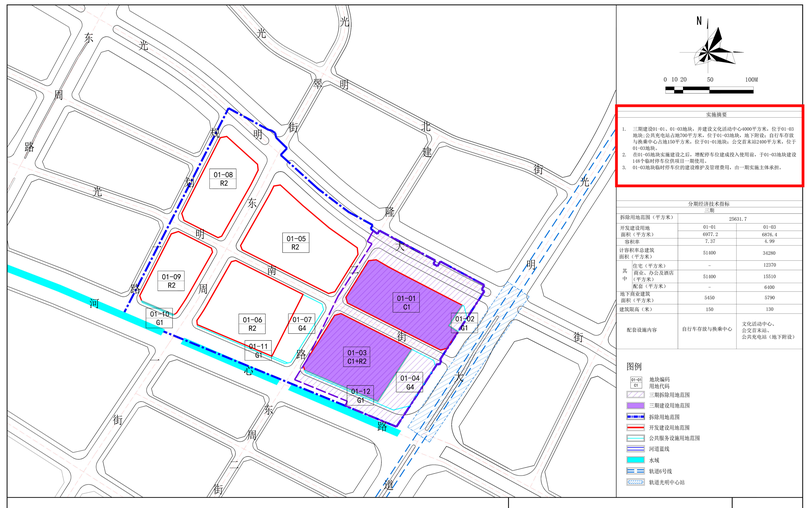

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(修改) | 分期实施规划图--三期 | 14-3